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农机具、农用工具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119185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的盗窃、抢劫行为，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抢行为所致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且 60 日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等机动车辆，不在本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无明显的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二）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窃或与他人合谋盗抢损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四）保险标的非全车被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抢或损坏；
- （五）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的被抢劫、抢夺、扣押而引发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逐一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 60 日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九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